

# 数学与统计学院科级干部选聘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数学与统计学院科级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曲靖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选聘原则

选聘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；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本次选聘工作顺利完成，成立数学与统计学院科级干部选聘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有关选聘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工作。

组 长：龚泽宽

副组长：李自田 郭昀 李国发

成员：刘震江 秦永云 马丽 罗红英 铁勇 李龙星 段丽

## 三、选聘岗位

数学系主任 1 名；统计金融系主任 1 名。

## 四、选聘范围

在数学与统计学院具备任职资格及条件的教师中择优选聘。

## 五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事业编制在岗教职工；

(二)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，有胜任岗位工作的分析与决策能力、组织与协调能力以及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；

(三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开拓创新，奋发有为，为学校事业发展甘于奉献，做出实绩；

(四) 具有民主作风和凝聚力，恪守职责，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。

## 六、任职资格

(一) 选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

1. 在副科级职位上任职两年以上（含2年）。
2. 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（含5年）。
3. 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3年以上（含3年）。
4. 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（含2年）。

(二) 提任系主任的，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含副高级），或同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含中级）和硕士以上学位（含硕士），具有正常的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以上工龄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。

## 七、选拔任用方式和程序

(一) 选拔任用方式

本次选拔任用科级干部采用民主推荐方式进行。

(二) 选拔任用程序

**1. 动议：**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学院选聘工作领导小组，提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意见，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**2. 公布岗位：**工作方案经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，学院党总支于4月26日公告选聘岗位、资格条件、基本程序和方法等。

**3. 民主推荐及程序：**4月28日，数学与统计学院将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民主推荐，分类统计推荐情况，进行综合分析，向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推荐情况。

**4. 确定考察对象：**4月28日，综合民主推荐情况，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考察对象，经学院党总支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**5. 组织考察：**成立考察组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，并在学校网络办公室发布考察预告。4月29日至30日对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全面考察。

**6. 讨论决定：**4月30日，考察组提出任用建议，向学院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考察情况。经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，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，确定拟任人选。

**7. 任前公示：**5月5日，学院党总支对拟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**8. 审核发文：**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核，党委组织部报告学校党委同意后，由党委组织部下发任职通知，学院党总支办理聘任手续。

## 八、纪律要求

1. 严格按照《曲靖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选聘工作。

2. 学院纪检委员要对干部选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。

3. 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要加大宣传、动员和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。党员、干部、群众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有权向学校组织、纪检部门举报、申诉，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。

## 九、监督电话

监察审计处：0874—8998618

学院办公室：0874—8996667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

2019年4月19日